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統振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威宇

陳威宇

(簽章)

總經理：何明哲

何明哲

(簽章)

稽核主管：陳玠璿

陳玠璿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崔嘉生

崔嘉生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系統面應加強事項： (1) 封鎖涉詐受款帳戶，因系統異常致發生仍有用戶能將款項匯入該涉詐受款帳戶情事。 (2) 系統異常致有匯款金額超逾法定限額情事。	調整系統架構並修復系統 Bug	已改善完成
2. 交易監控態樣之門檻條件過高，致多數涉詐案件未達監控門檻條件；且當月到達該監控門檻條件予以監控後，次月未持續監控。	檢視分析涉詐案件交易態樣，修訂交易監控門檻，並設定達監控門檻者之持續監控機制。	115年6月30日前
3. 辦理外籍移工用戶居留證有效性持續審查作業： (1) 有久未對現有外籍移工用戶居留證有效性進行持續審查之情形。 (2) 未對涉詐案件相關匯款人再進行居留證有效性審查。	(1) 使用聯徵中心系統，至少每年一次對有效會員執行居留證有效性持續審查。 (2) 調整作業程序，對涉詐受款帳戶相關匯款人，均重新查詢居留證有效性。	(1) 115年4月30日前 (2) 已改善完成
4. 涉詐案件匯款人復權作業不夠嚴謹，且復權後未重新評估其風險等級。	(1) 調整復權作業程序。 (2) 復權後，調整其風險等級予以持續監控。	(1) 已改善完成 (2) 115年6月30日前
5. 操作面缺失：有接受非屬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第11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註冊情事。	加強 KYC 人員教育訓練及覆核機制	已改善完成
6. 編撰年度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所採用之固有風險評估方法，與實際辦理客戶風險等級作業不同。	調整客戶風險等級分級作業，並據以編撰年度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115年9月30日前